

证券简称：建摩 B

证券代码：200054

公告编号：2017-05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规定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规定，经核查：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2、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3%，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 年 8 月 24 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年8月24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年8月24日